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詹智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3,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3,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紙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就請求被告給
04 付附表編號2即新臺幣（下同）468,071元部分，請求自民國
05 112年9月13日起算利息。嗣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
06 以言詞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2年9月14日起算（見本院卷
07 第86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104.95），於111
14 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9
15 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16 數加年利率14.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112年5月23日起定儲
17 利率指數為1.61%，加14.99%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6.6%，
18 原告僅請求按16%計算利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19 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原告已於
20 111年3月9日依被告指定匯入其在原告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
21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銀帳戶）內。詎被告繳納利
22 息至112年9月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67,932
23 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4 息。

25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106.12）於111年
26 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2月
27 14日起至118年12月14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定儲利
28 率指數加年利率13.62%機動利率按日計付（112年5月23日起
29 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13.62%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5.
30 23%），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
31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1年12月14日依被告指定將該款

01 項匯入系爭中信銀帳戶內。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13日
02 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68,071元，及自112年9月14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23%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02.89）於112年
05 7月17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17
06 日起至117年7月17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07 數加年利率13.37%機動利率按日計付（112年5月23日起定儲
08 利率指數為1.61%，加13.37%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9
09 8%），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
10 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2年7月17日依被告指定將該款項匯
11 入系爭中信銀帳戶內。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8月16日後，
12 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97,789元，及自112年8月17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

14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9 用貸款申請書3紙、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紙、被告身分證影
20 本、撥款資訊3紙、定儲指數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
21 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見本院卷第19-67頁）等件
22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
2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翁鏡瑄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類 別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
1	小額信貸	167,932元	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468,071元	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5.23%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197,789元	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